法院公告

2022年4月15日

(2021)浙0102民初10489号

陈天翔: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上城区南亚客运社与被告陈天翔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2民初104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9235号

杭州宝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交通旅游传媒有限公司你方展览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437号

冯彬:本院受理原告陈冀悦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本息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中心法庭(7)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70号

郑书慧:本院受理原告陈赛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本息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中心法庭(7)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0089号

朱晓喜:本院受理原告刘永军与被告朱晓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100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1215号

赵春芝(户籍地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义盛村17组38号):本院受理原告刘仁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50000元;2、被告支付原告借款利息暂为48293元(从2017年7月12日暂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按月利率2%计算为50000×2%×37=37000元;从2020年8月20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2022年2月28日为50000×3.7%×4×557/365=11293元;实际计算至被告付清之日止);3、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3000元;4、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2日09时30分在本院义蓬法庭开庭审理,你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依法审理。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856号

俞则男,1979年1月22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江南镇凤岭村严屿一组:本院受理原告钟福强与被告俞则男、吴慧燕自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未能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判决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22民初856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确定:被告俞则男、吴慧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钟福强款项30万元及利息损失(自2018年11月16日起按年利率5%计算至2022年2月16日的利息计48750元,扣除已支付的8900元,尚应支付利息39850元;自2022年2月17日起至款项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5%继续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900元,由被告俞则男、吴慧燕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1136号

蔡路恋:原告廖建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31000元,利息11000元(自2017年6月26日起至2022年2月4日的利息,按月息一分计算)及因此支出的误工费损失20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梅城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840号

杨红(公民身份号码:5321261992**036X)**: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坤岱诉被告杨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8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张坤岱借款本金13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13000元本金为基数,从2019年1月26日起至2019年8月20日以年利率24%计算利息,从2019年8月2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利息至清偿之日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75元,由被告杨红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2603号

吴书君(公民身份号码:3326241959**001X)**:本院受理的原告仙居县投资融资中心诉被告吴书君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260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9号

肖琪霖(公民身份号码:5226252002**1716)**: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肖琪霖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原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25号

许德明(公民身份号码:6124291991**3610)**:本院受理的原告郭路华诉被告许德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1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许德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归还原告郭路华借款386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867.50元,被告许德明负担764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许德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1483号

石国祥(公民身份号码3408261982**1814)**:本院受理原告郭远恩与被告石国祥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148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98号

张世栋: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支公司与张世栋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645号

陈川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与被告陈川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5民初645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提出的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2日上午9时00分在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50号

徐友家(公民身份号码:4223261974**473X)**: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大榭开发区金盾保险箱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友家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1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徐友家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大榭开发区金盾保险箱制造有限公司款47475元。如未按期履行款项义务,则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987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徐友家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榭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352号

缪德尧(公民身份号码:3310221982**3117)**:本院受理的黄松斗被告缪德尧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方无法直接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3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缪德尧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胡爽公证辅转证费8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1800元,由被告缪德尧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缪德尧负担。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继续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351号

苏州东山昆拓热控系统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北仑盛海模具铸造有限公司与被告苏州东山昆拓热控系统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送达方式,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3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苏州东山昆拓热控系统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北仑盛海模具铸造有限公司货款57562.34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1239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889元,由被告苏州东山昆拓热控系统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7526号

徐州迈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刘亮(公民身份号码:3624211984**7413)**:原告宁波易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州迈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刘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75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徐州迈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宁波易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17016元并支付自2021年12月2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日止的利息。二、被告刘亮对上述第一项被告徐州迈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6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290元,由被告徐州迈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刘亮负担。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3712号

刘洲、段敏:本院受理原告吴芳玖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现在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3712号以裁定笔录和民事判决书。口头裁定笔录:准许原告吴芳麟申请撤诉的起诉。本院判决:被告刘洲支付原告吴芳麟款20698元,并支付自2021年12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20698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7元,由被告刘洲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刘洲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原告吴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3264号

蒋晓丰: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镇海区邵慧海砂石经营部与被告蒋晓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326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蒋晓丰支付原告宁波市镇海区邵慧海砂石经营部款项30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7月2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3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由被告蒋晓丰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公告费950元,由被告蒋晓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宁波市镇海区邵慧海砂石经营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3261号

查正平: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镇海区邵慧海砂石经营部与被告查正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326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查正平支付原告宁波市镇海区邵慧海砂石经营部款项54200元,并支付自2021年7月2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542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55元,由被告查正平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公告费950元,由被告查正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宁波市镇海区邵慧海砂石经营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3627号

易三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陈海龙、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易三华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陈海龙、易三华在责任范围内向原告支付赔偿金4940元。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裁定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决定由审判员万婷婷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2年6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3768号

游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区支公司与被告王悦、游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区支公司诉请要求:1被告王悦、游方合计赔偿原告财产损失7265元,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公司在保险范围内优先承担赔偿责任;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屈蓉芬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2年6月6日14时30分在本院梅山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4273号

谢富权:本院受理原告新联合物流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谢富权物流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应诉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原告新联合物流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诉请要求:1被告支付2018年8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的物流综合服务费5464.59元、违约金1000元,合计6464.59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戴翔任审判。本院定于2022年6月17日9时在本院梅山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33号

山东齐翔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原告郑芬芬与被告山东齐翔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原告郑芬芬的起诉。案件受理费4300元,退还给原告郑芬芬。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344号

周国华:本院受理原告宁钢标与被告周国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344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邵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3782号

王伟、张辉: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你们承运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294号

陆德秋:本院受理原告徐国华与陆德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08时45分在本院邵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8350号

吴积展:本院受理的(2021)浙0212民初18350号原告施富中、杨云镯、夏善标与被告吴积展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8350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008号

叶小朋:本院受理原告董世与被告叶小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8日上午9点整(3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817号

胡东伟:本院受理原告蔡燕辉与被告胡东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1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803号

史景峰:本院受理原告张永彬与被告史景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8日下午14点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姜山3号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772号

胡明华、何荣照:本院受理宁波承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郭斌、胡明华、朱荣辉、何荣照清算责任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6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25民催21号之一

申请人义乌市聚鑫纸制品厂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无效,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51195552,汇票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商瑞商贸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曼星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出票日期为2021年9月14日,汇票到期日为2022年3月14日,最后持票人为义乌市聚鑫纸制品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2年4月1日作出(2021)浙0225民催21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义乌市聚鑫纸制品厂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25民初8186号

俞登唐(安徽省天长市金集镇俞兴社区太平队15号):本院审理原告蒋天强与被告俞登唐、古德朝装饰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25民初818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蒋天强与被告古德朝、俞登唐于2021年9月28日签订的装饰装修合同;二、被告古德朝、俞登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蒋天强装修工程款364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贾二凤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25民初18号

马兰梅(公民身份号码622926199606012067)、张一四么二力(公民身份号码622926199510011879):原告杭州纵横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马兰梅、张一四么二力追偿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25民初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马兰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杭州纵横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垫付款38499.69元,并支付利息(以38499.69元为基数,从2020年11月1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1.28%计算);二、原告杭州纵横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可就被告马兰梅提供抵押的动产钥匙名下的车牌号为甘NR1105号车辆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但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三、被告张一四么二力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62元,公告费300元,合计1062元,由二被告负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5号

贾二凤(公民身份号码:4331301980**8714)**: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公司诉被告贾二凤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贾二凤支付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公司保险理赔款损失7900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贾二凤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2134号

陈行(5221251998**1911)**: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陈行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在责任范围内原告支付代偿款65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2日9:0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公告